

申命記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大綱

重申誡命

- 第五章，重申神在何烈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
- 第六章，最大的誡命 -- 十誡的屬靈意義
- 第七章，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祂自己的子民 -- 神曉諭十誡的原因
- 第八章，神帶領以色列人走曠野的道路 -- 曠野四十年的意義
- 第九章，要記念以色列人的失敗-- 以色列人不能遵行神的誡命的根源
- 第十章，要記念神的恢復 -- 神對以色列人失敗的反應
- 第十一章，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

申命記的大綱

- **第一章至第四章，重申歷史，重申從西乃山到約但河的路程**
 - 第一章，在加低斯的失敗，**失敗的根源是不信的惡心**
 - 第二章，曠野三十八年的漂流，河東的路程，與希實本王西宏的爭戰，**除去了他們不信的惡心**
 - 第三章，與巴珊王噩的爭戰和分配河東的產業，**得着產業的人**
 - 第四章，摩西在河東對以色列的勸勉，**持守產業的人**
- **第五章至第二十八章，重申律法，重申神在西乃山所啓示的律法。**
 - 五到十一，重申誡命
 - 十二到十七:7，重申敬拜神的生活，
 - 十七:8 到 二十五:16，重申人與人的生活
 - 二十五:17 到 二十八. 重申祝福和咒詛
- **第二十九章至三十四章，重申所立的約，重申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**

申命記第十一章

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

分段

- 因為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 (1-7)
- 是你們在迦南地(基督裏)蒙福之路 (8-17)
- 如何守神的誡命 -- 活在神的話語中 (18-25)
- 守神的誡命就是撿選神的祝福 (26-32)

因為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 (1-7)

- 守誠命是愛神的表現, (1) 「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, 常守他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誠命。
- 守誠命是因為出埃及和曠野的經歷
 - 看見過神的威嚴, (3) 並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
 - 經歷過神的膀臂(拯救), (4) 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、車馬, 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, 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, 將他們滅絕, 直到今日,
 - 經歷過神在曠野大能的牧養, (5) 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, 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
 - 經歷過神的管教, (6) 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, 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, 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, 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
- (7) 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
 - 對年長的以色列人所說的, 對有經歷的人所說的 (40歲到60歲的以色列人)

是你們在迦南地(基督裏)蒙福之路 (8-17)

- 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,使你們後裔在地上得以長久
- 迦南地的祝福從天而來, 埃及地的祝福從地而來
 - (10) 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,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。你在那裡撒種,用腳澆灌,像澆灌菜園一樣。
 - (11)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
 - 不能用在埃及生活的方式,在迦南地生活
- 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
 - 就有秋雨春雨之福,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,和油
- 若偏離正路,去事奉敬拜別神
 - 就使天閉塞不下雨,地也不出產,在美地上速速滅亡

如何守神的誡命 -- 活在神的話語中 (18-25)

• 活在神的話語中

- 用神的話語來規範我們的生活與事奉 (18) 「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
- 以神的話語來教養兒女 (19)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
- 為神話語作見證 (20)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，

• 活在神的話語中的福

- 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地上得以增多
-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
- 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

守神的誠命就是撿選神的祝福 (26-32)

- 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 (26)
- 守神的誠命就是在祝福和將咒詛間作一個選擇 (27-28)
- 進迦南之後，要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，在以巴路山上宣告咒詛，使百姓能作正確的選擇 (29-32)

申命記第十二章

要按造神啓示的方式來事奉神

分段

- 不可用事奉偶像的方式事奉神 (1-4)
- 要在神選擇為立他名的居所敬拜神 (5-14)
- 在迦南地吃肉的條例 --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屬靈的原則? (15-28)
- 事奉神的警戒 (29-32)

不可用事奉偶像的方式事奉神 (1-4)

-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, 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:
 - 毀壞迦南人事奉偶像的地方, 無論是在高山, 在小山, 在各青翠樹下
 - 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, 打碎他們的柱像, 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, 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, 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
 - 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
- 偶像敬拜的特質
 - 給人方便, 順著人的喜好
 - 和神的心意相對
 - 破壞真實的敬拜

要在神選擇為立他名的居所敬拜神 (5-14)

- 敬拜神要照着神的方式，不隨從拜偶像的方式 (5-7)
- 敬拜神是要付代價的，因為要去神立他名的居所
- 在曠野和後來的征戰生活中，以色列民沒有安息地，神也尚未選擇為立他名的居所，他們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 (8-9)
- 過了約但河安然居住之後，就不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要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敬拜神 (10-14)

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屬靈的原則？ (15-28)

• 在利未記中，所有的牲畜都要在會幕門口宰殺

- Lev 17:2-4 「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
（3）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
（4）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
- 在曠野時期，以色列並不經常吃肉，通常是在節期才吃肉
- 因此，吃肉和獻祭的條例是合一，牲畜先獻給神，然後才享用。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

• 如何應用在迦南地呢？

- 2Co 3: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或作：聖靈）是叫人活
- 應用屬靈的原則不是憑字句，字句是叫人死，乃是憑著精意，精意是叫人活。

在迦南地吃肉的條例 (15-28)

- 根據利未記中的精意，而不是字句
- 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 (15-19)
 - 牲畜是神所賜的福分，存感恩的心，可以宰牲吃肉
 - 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代表食用的牲畜與獻祭的牲畜已經分開了
 - 雖然可以在自己城裡吃，但仍不可吃血，因為生命在血中
 - 獻祭之物，就不可在自己的城裡吃
 - 獻祭之物，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（會幕所在之地）
 - 在吃肉的事上要顧到利未人，因為祭肉有利未人的分，所以吃肉的時候要有利未人的分
- 耶和華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裡想要吃肉 (20-28)
 - (15-19) 在聖殿（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）還未建造之前
 - (20-28) 在聖殿（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）被建造之後

事奉神的警戒 (29-32)

- 不可效法迦南人事奉偶像的方式事奉神 (29-30)
- 不可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給偶像 (31)
- 神的律法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 (32)